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3-100-001

项目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3-100-001
2. 项目名称：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6.2 万元，其中 A 包（省政府网站综合服务）221.2 万元；B 包（省政府网站云检测服务）125 万元。
5. 最高限价：346.2 万元，其中 A 包（省政府网站综合服务）221.2 万元；B 包（省政府网站云检测服务）125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采购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
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B 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3.4 必须在系统平台报名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CA 办理：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 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

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 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898-65226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A包-省政府网站综合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项目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项目整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未依约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本条所约定之款项已包含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省政府网站热点政务和政策图解、动漫制作等

(1) 策划、制作热点政务

①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 聚焦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政务活动等热点政务, 协助做好年度工作落实、督查、宣传等, 为社会和群众提供监督和服务开设 20 个以上热点政务。

②根据任务要求, 使用省政府集约化平台及时准确规划、策划、开设热点政务。

③与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整合共享, 将重要政策、重点、热点新闻融入其中, 集中展示。

(2) 重要政策措施解读的图解、动漫等制作。

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材料,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制作的政策解读等不少于 40 期。

(3) 省政府门户网站死链、错链、错别字等整改服务

根据国办对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抽查问题, 第三方机构对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的死链、错链、错别字等监测、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提供整改服务。

2、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综合服务

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 包括网站整体业务规划、访问统计分析、用户调研和信息收集等, 不断提升网站管理水平。

(1)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直单位及市县网站提供的服务。

①协助做好政府网站群的总体业务规划工作。

②协助做好重要政务活动宣传报道及引导各政府网站转载工作。

③协助每季度对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按季度出具报告。

④根据每年度的政务公开要点，以及办公厅的任务分解，协助检查各单位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情况，跟踪、统计责任单位在政府网站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

⑤做好省政府网站与各单位网站重点领域信息的衔接。

⑥协助转办及答复国办普查纠错平台信息工作，网民的纠错信息转办、跟踪及答复。

⑦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统计服务。

⑧协助省直部门、市县网站管理人员在中国政府网留言系统答复、中国政府网找错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使用工作。

⑨协助做好政府网集约化管理服务。

⑩根据网站抽查监测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

⑪完成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任务。

(2)对海口市、三亚市各区政府和市直属部门网站提供的服务。

①协助转办及答复国办普查纠错平台信息工作，网民的纠错信息转办、跟踪及答复。

②协助每季度对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巡查抽检，按季度出具报告。

③根据网站抽查监测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

④完成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全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任务。

（3）政府网站内容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服务

在省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下，承办 1 次业务培训会，培训会参与人员有省直部门、市县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政治意识、专业能力和行为规范。

（二）服务要求

1、省政府网站热点政务和政策图解、动漫制作等

1.1 策划、制作热点政务

1.1.1 热点政务范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配合落实省委省政府抓好年度工作落实督查、宣传，为社会和群众提供监督和服务开设 20 个以上热点政务。

（1）常规热点。紧紧围绕《海南省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在每年度常态化召开的人大会议、政协会议（“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省经济工作年度会议等重要政务活动期间，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集中展示、及时报道重要政务活动。每年度的会议名称几乎相同，但是每年的会议内容、主要工作任务、工作重点，以及会议主题、亮点都有极大不同，因此每年都需要重新组织策划、设计、编辑新的专题。

①海南省“两会”

②博鳌亚洲论坛

③海南欢乐节

④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2) 政务公开工作。每一年度，国务院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都会印发《XXXX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海南省XXXX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专项性工作，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此为指针，组织、梳理、开设各类信息服务专题专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更大程度利企便民。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集中展示。这类专题专栏主要如下：

①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③经费预决算公开集中展示

(3) 时政热点。根据每年度不同时期的时政热点，通过专题专栏的形式对重大政策进行解读是比较常见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作法。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依法按程序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这类专题专栏主要如下：

①生态环境

②疾病防控

(注明：以上列举的名称仅作为参考)

1.1.2 服务数量

数量：不低于 20 个

1.1.3 信息内容安全管理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重点对拟整合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禁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情况。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等。

1.2 重要政策措施解读的图解、动漫等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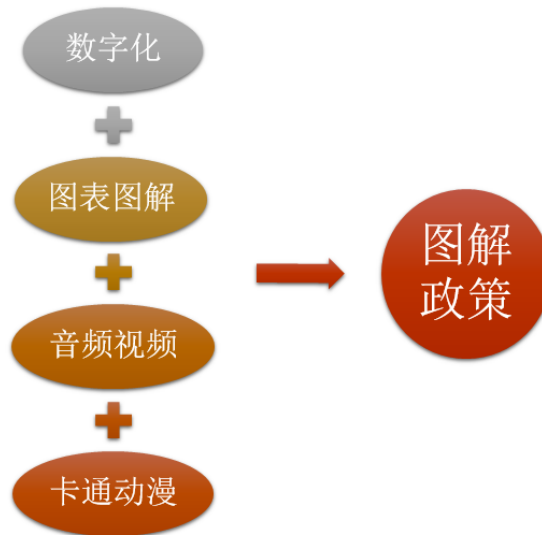
1.2.1 服务范围

- (1) 省委、省政府和省直职能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 (2) 突发事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网络谣言等；

1.2.2 服务数量

数量：不低于 40 期

1.2.3 工作要求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重要政府信息和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制作，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把政策讲透、讲活，向群众准确传递政府声音。

（1）重要政策文件

对政府网站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进行分析理解，主要工作如下：

①收集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包括拟发布或者已发布的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了解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②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归纳提炼政策及措施要点，根据侧重程度、主旨表达的不同，策划如何通过不同的文字展现方式将政策重点阐述清晰；

③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根据侧重点的不同，内容丰富程度不同，采用不同的展示方式，或文字为主，或图形为主，再根据定位采用不同表现形式，或列表，或分类，或图

文并行等等；

④确保网站解读产品与文件内容相符；

⑤辅助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等；

（2）重大突发事件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图解工作的一些特殊性，主要工作如下：

①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全面了解事件始末及真实信息；

②在相关部门指导下，迅速制定图解方案，通过图文混排，标题凸显，背景衬托等方式将政府声音形象表达，针对需要快速传播等的特殊内容，采用卡通漫画，音频视频等易于群众接纳和理解的展现形式，增强群众阅读意愿，生动展示阅读内容，然后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

③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

（3）热点问题

①配合省政府办公厅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将沟通结果，权威意见迅速整理，制定展示方案、辅助政府部门作出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依据政策信息实现配图的设计，使其保证文图呼应，增强图解可阅读性，达到辅助阅读，阐明主题的目的；

②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将热点解读等内容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1.3 省政府门户网站死链、错链、错别字等整改服务

1.3.1 服务的范围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ainan.gov.cn/>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u/518690246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

1.3.2 服务的内容

当政府网站抽查监测、第三方监测等机构提供的报告中出现以下情况时，协助省政府办公完成整改服务。

- 有严重错别字，例如国家、省内重要领导人名字错误等；
- 泄露国家秘密。
- 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违规内容，或者虚假内容；
- 有错链、断链等问题。
-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 军队番号
- 带密级文件和信息
- 个人隐私
- 单位内部文件与信息

- 敏感统计数据
- 其他可能泄漏的内控信息

1.3.3 服务要求

(1) 每期报告中涉及的整改内容, 完成时限最迟不能超过 3 个工作日。

(2) 整改完成后提供整改报告。

2、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综合服务

“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从政府网站日常运行监管服务、集约化管理服务、网站普查监测问题跟踪督促整改, 以及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 推动全省政府网站从“合格达标”迈向“规范优质”, 做实做细网上政务平台。

2.1 服务范围

122 家(以实际数量为准), 包括 1 个海南省政府门户网站、121 个省直部门政务网站和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及下属网站。

2.2 服务内容

(1) 政府网站日常运行监管服务

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做好网站日常监管工作, 包括网站整体业务规划、访问统计分析、用户调研和信息收集等, 不断提升网站管理水平。

①协助做好政府网站群的总体业务规划工作。

②协助做好重要政务活动宣传报道及引导各政府网站转载工作。

③协助每季度对全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一次巡查抽检, 按季度出具报告。

④根据每年度的政务公开要点，以及办公厅的任务分解，协助检查各单位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情况，跟踪、统计责任单位在政府网站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

⑤做好省政府网站与各单位网站重点领域信息的衔接。

⑥协助转办及答复国办普查纠错平台信息工作，网民的纠错信息转办、跟踪及答复。

⑦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统计服务。

⑧协助省直部门、市县网站管理人员在中国政府网留言系统答复、中国政府网找错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使用工作。

(2) 协助做好政府网集约化管理服务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琼府办函〔2017〕263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①协助检查各单位及时修改网站基本信息表，确保填报的内容准确。（如网站更新或改版导致“网站基本信息”有变更时应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更改）。

②协助网站临时下线、迁移整合、关停等相关咨询工作。

③当各级政府网站首页出现不符合指引要求时，当各级政府网站需要迁移整合的时候，协助指导各单位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3) 根据网站抽查监测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

当政府网站抽查监测及第三方监测出现以下情况时，协助通知各网站管理人员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 站点无法访问；
- 首页栏目未及时更新（要闻类栏目期限为2周。政策法规文件等栏目期限为半年）；
- 有严重错别字，例如国家、省内重要领导人名字错误等；
- 网站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违法违规内容，或者虚假内容；
- 网站没有党政、事业单位标识；
- 域名不规范；
- 网站没有备案；
- 互动回应栏目不及时更新；
- 网站有错链、断链等问题。

(4) 政府网站内容管理及技术应用培训服务

在省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下，承办业务培训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政治意识、专业能力和行为规范。努力建设一支具备信息采集、选题策划、编辑加工等综合能力，熟悉政务工作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工作担当的专业化队伍。

1) 业务培训主要内容

- ①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部署；
- ②本年度本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季度抽查问题的整改；
- ③上年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评估中提出的问题整改；

④海南省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指标解读及征求意见；

⑤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相关新功能应用讲解。

2) 业务培训对象

①省直各单位新轮岗的政务公开、政府网站管理人员，特别是负责政府信息报送和政府网站的管理人员；

②各市县（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新轮岗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政府网站的管理人员；

3) 业务培训形式

集中培训。主要是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的形式，培训 1 次；

4) 培训规模和时间

集中培训，人数为 100--120 人， 2 天 2 晚；

5)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参训学员的食宿、材料、会议场地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不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

（三）其他要求

1. 过渡期服务费用支付：因为上年度服务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上年度服务单位至今仍在提供服务，所以中标方需要向上年度服务商支付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服务工作交接完成之日期间发生的费用，服务费用计算规则=实际服务天数*（本年度服务费/365 天），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阶段性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比例向上年度服务单位支付所产生的过渡期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积极与上年度服务单位交接工作，并确保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交接。交接需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后才算正式通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无法如期完成交接，由此产生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实行背靠背原则，即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合同支付进度和付款比例，同比例向上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并在收到合同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B包-省政府网站云检测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项目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项目整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未依约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本条所约定之款项已包含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要求：**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海南省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 24 小时值班读网监测

实现对 122 家(以实际数量为准)政府网站的 24 小时实时监测。

包括 1 个海南省政府门户网站、121 个省直部门政务网站和市县门户网站及下属网站。提供网站被黑被篡改、网站文字安全扫描、网

站暗链与伪链扫描、网站页面变形与异常等第一时间告警监测；提供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检测、统计、汇总分析服务。

2. 海南省政府网站常态化普查检查监测

为海南省的 122 家政府网站提供一年的常态化监测（包含检测工具软件自动检测+人工核查两种方式）。

3. 海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全省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填报及管理功能，借助此功能实现组织单位对新媒体账号的摸底，填报单位对新媒体账号信息的申报及管理，为后续新媒体监测监管提供账号的依据。

为本项目范围内 1061 个（以实际数量为准）政务新媒体账号提供政务新媒体系统监测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表中所有指标监测，支持系统实时查看监测情况。出具政务新媒体监测季度报告 $1061*4=4244$ 份，年度政务新媒体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二）服务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和安全管理建设，并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等文件对政府网站的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做出了明确要求，1.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

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以及网站挂马、内容篡改等攻击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和处置。定期对网站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终端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潜在安全风险并及时处置。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密切关注网信、电信主管等部门发布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预警和通报信息，并及时响应。

2.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和网络安全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安全事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1、海南省政府网站群内容安全 24 小时值班读网监测

1.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海南省 122 家政府网站名单》，以实际数量为准。

1.2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

(1) 网站被黑被篡改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①通过专业软件扫描和人工分析的模式，对网站做 24 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发现问题即时告警。

②网站被黑、被篡改监测服务采用两级频率扫描。

③挂马监测服务应支持最新木马库及各类木马变体。

(2) 网站内容安全扫描与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①通过软件扫描和人工分析的模式，对网站指定内容更新做文字

纠错、网站涉密文件、网站涉及部队番号，个人隐私等不宜外传的信息，依托专业的内控扫描平台定期扫描，并结合人工审核，向各级政府提供《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报告》。

②网站内容安全包括网站错别字检测和网站内控信息监测两大部分。网站错别字监测内容是：常见的错字、别字、领导人姓名和职务错误。网站内控信息是指网站编辑误将不应发布的内容发布到网站上。

③网站内控信息监测服务采用两级频率扫描。

④内控监测内容主要分为如下：

- ✓ 军队番号
- ✓ 带密级文件和信息
- ✓ 个人隐私
- ✓ 单位内部文件与信息
- ✓ 敏感统计数据
- ✓ 其他可能泄漏的内控信息

⑤内容安全单项否决项监测指标如下：

指标	细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3) 网站暗链与伪链扫描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①定期扫描各政府网站，发现暗链伪链立即告警。

②采用高低两级频率扫描。

(4) 网站页面变形与异常第一时间告警监测

①定时进行网站页面变形与异常人工巡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告警。

②巡检范围和内容为：巡检每个网站的首页及一级栏目页、查看页面是否有天窗或页面变形、页面是否有异常图片和异常文字等。

(5) 管理员复核审查服务

专门安排项目管理员对 24 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的报告内容进行督察巡检，根据督察巡检结果进行报告复核，完成全部 24 小时内容安全值班读网监测工作后，针对本次监测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并基于本次工作过程和经验积累，对网站监测进行综合分析，撰写数据分析及优化提升报告，为下一步考评和决策提供支撑。

1.3 监测栏目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指标，对海南省 122 家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内容安全 24 小时读网服务。对可能出现的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等指标进行深入检查，以下为监测栏目：

序号	栏目名称	监测指标
1	政务动态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
2	图片新闻	
3	公示公告	
4	机构概况	
5	领导信息	
6	财政预决算	
7	人事信息	

8	统计信息	等)。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9	部门文件	
10	政策法规	
11	解读回应	
12	政府信息公开	
13	征集调查	
14	在线访谈	
15	领导信箱	
16	数据发布	
17	政务服务	
18	办事指南	

1.4 功能模块

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 (1) 网站脚本安全性监测
- (2) 网站文字分析与分词模块
- (3) 网站附件（Word\PDF\WPS\Excel）扫描分析模块
- (4) 网站关键词扫描比对模块
- (5) 网站暗链与伪链自动检测与对比模块
- (6) 网站图片检测模块
- (7) 网站字节监测模块
- (8) 网站信息抓取模块
- (9) 可视化工作台功能

2、海南省政府网站常态化普查检查监测

2.1 服务范围

为海南省的 122 家政府网站提供常态化监测（包含检测工具软件自动检测+人工核查两种方式），服务范围《海南省 122 家政府网站名单》，以实际数量为准。

2.2 服务内容

网站检查监测工作中，我们将以自动化监测手段与人工检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网站检查监测工作，利用自动化监测工具减轻人力资源的投入，通过人工核查保证自动化检查结果的正确性，并通过人工检查解决机器无法监测覆盖的问题，保证整个监测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1) 自动化监测服务：提高检查效率和质量，利用专业辅助检查工具自动监测人工检查不到的问题。

(2) 人工检查服务：补充机器扫描空白，由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工检查那些工具无法自动监测的问题。

本次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100分，加分指标分值为30分。

①单项否决指标

检查对象	指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2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p>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 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 累计超过 (含) 5 个未更新。</p> <p>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 (含) 10 个。</p> <p>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 (含) 5 个。</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p>
	互动回应差	<p>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 (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p> <p>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 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 (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类栏目除外) 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p>
	服务不实用	<p>1. 未提供办事服务。</p> <p>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 (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 (含) 5 个。</p> <p>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 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 (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均缺失 4 类及以上。</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p> <p>(注: 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 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p>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p>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p> <p>2. 泄露国家秘密。</p> <p>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p> <p>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p>
	内容不更新	<p>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p> <p>2. 移动客户端 (APP) 无法下载或使用, 发生 “僵尸”、“睡眠” 情况。</p>
	互动回应差	<p>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p> <p>2. 存在购买 “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 即单项否决。</p>

②扣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31 分)	概况信息	<p>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 扣 2 分。</p> <p>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 每发现</p>	2

	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2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 (25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3
	在线申请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 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指南	<p>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p> <p>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 每发现一个, 扣 4 分;</p> <p>2. 提供办事指南, 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5 分;</p> <p>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 扣 1 分;</p> <p>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 扣 2 分;</p> <p>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 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 扣 0.5 分。</p> <p>(注: 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p>	8
	内容准确	<p>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指南, 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 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p> <p>(注: 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p>	5
	表格样表	<p>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指南, 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 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1 分。</p>	2
互动交流 (23 分)	信息提交	<p>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 扣 7 分。</p>	7
	统一登录	<p>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 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 扣 3 分。</p>	3
	留言公开	<p>1. 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 扣 6 分。</p> <p>2. 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 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 每发现一处, 扣 1 分。</p> <p>3. 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 扣 3 分</p> <p>4.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 扣 3 分。</p> <p>(注: 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p>	6
	办理答复	<p>模拟用户进行 2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p> <p>1.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 每发现一次, 扣 4 分;</p>	7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 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 扣 4 分。	
功能设计 (21 分)	域名名称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 扣 1 分。 2.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 扣 1 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 扣 1 分。	3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 每缺一项, 扣 0.5 分。	3
	可用性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2 分;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 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1 分。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扣 1 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2 分。	1
		1.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 存在网民留言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 每发现一条, 扣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 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 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 每发现一条, 扣 1 分。	3
	站内搜索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 扣 4 分。 2.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 每条扣 1 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扣 1 分。	4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 扣 2 分。	2
	页面标签	1.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 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 每个扣 0.1 分。 2.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 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 每个扣 0.1 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 不能正常显示页	2

		面内容的, 每类扣 1 分。	
	IPv6 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 扣 1 分。	1

③加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7分)	数据发布	1.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有更新的, 得 2 分; 监测时间点前 3—6 个月内有更新的, 得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 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 得 1 分。 3. 定期更新数据集, 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 得 1 分。	4
	解读回应	随机抽查 3 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 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 每个得 1 分。	3
办事服务 (6分)	服务功能	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 得 1 分。 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 得 1 分。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 整合相关资源, 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 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 3 项及以上的, 得 2 分; 提供 1 至 2 项的, 得 1 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 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 2 分。	2
互动交流 (8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 得 3 分; 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 得 2 分。	5
	调查征集	1.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 (不含电子邮件形式), 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活动超过 (含) 6 次的, 得 2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 得 1 分。	3
功能设计 (6分)	智能搜索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 得 1 分。 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 得 1 分。 3. 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 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 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 每条得 1 分。	4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 得 2 分。	2
创新发展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	3

(3分)		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	--	--------------------------------

2.3 监测栏目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指标,对海南省122家政府网站栏目进行深入监测。对栏目更新期限、空白栏目、关键栏目联通性、业务系统联通性、栏目更新情况进行深入检查,以下为监测栏目:

序号	栏目名称	监测内容
1	政务动态	2周更新监测
2	图片新闻	2周更新监测
3	公示公告	6个月更新监测
4	机构概况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5	领导信息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6	财政预决算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7	人事信息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8	统计信息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9	部门文件	6个月更新监测
10	政策法规	6个月更新监测
11	解读回应	6个月更新监测
12	政府信息公开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3	征集调查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4	在线访谈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5	领导信箱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6	数据发布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7	政务服务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18	办事指南	监测栏目可用性及空白栏目

2.4 功能模块

提供专业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检查工具,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系统能按组织单位视角提供监管服务,角色应分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两类,提供站点监测、站群监测、网站抽查、监测报告、预警提醒、可视化工作台等功能;

(2) 系统自动化核心扫描任务服务依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

体检查指标》进行设置, 包含国务院办公厅评分指标中以下项: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首页可用性、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情况、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附件能否下载、在线系统能否访问, 各普查指标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最新指标要求将可自动化监测部分动态升级更新。

● 检查管理

①检查明细

针对一个网站, 查看当前最近一次已经完成的检查任务的明细情况, 对应内容为评分标准中的检查项;

如当前无任何已完成的检查, 无检查明细, 或进入明细页面, 在显著位置提示当前正处于检查中;

对于显示的最新一次已完成检查, 为检查用户提供检查结果维护功能, 能够对结果进行确认和打分, 以及增、删、改、查(具体规则查看文档中的业务规则部分内容)

对于检查人员在检查明细中做的增删改查操作, 系统记录操作日志;

②检查结果

针对政府门户网站, 查看当前最近一次已经完成的检查任务的结果信息, 分为单项否决、加分项、扣分项情况, 其中分数来源于最后一次检查明细中, 已经过检查人员确认的所有扣分项的总和;

③检查历史

针对一个门户网站,可以查看该网站以往已完成的所有多次检查的历史信息;针对历次检查任务,同样可以查看本次任务的检查结果、检查明细、以及生成的检查报告;

④检查报告

生成本次对应检查任务的报告,如果报告已存在,且没有变化,提示用户已生成;

查看报告,浏览生成的报告内容。

一个网站检查一次生成一份报告。

⑤密码修改

为用户设置初始密码,用户开通服务后,可以实现系统登录,登录后进行密码修改。

● 系统管理

①管理

对扫描任务进行参数设置,设定服务的相关指标(包括:任务次数、死链扫描层次、死链扫描最大 URL 数、最大错链数等);

②检查任务管理

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任务的执行情况,查看当前是否开通、当前是否在执行,是否执行完毕;

如果当前一个任务已开通且当前没有正在执行任务,且未达到服务所规定的总的任务执行次数,则管理员可以启动新一次的检查任务;

停止任务,可以停止当前正处于执行状态的任务;

③账户管理

如果用户忘记密码，可以为用户进行密码重置；

④日志查看

可以查看所有单位用户登录和操作(主要是审核检查明细时，做的问题记录增删改查和打分情况)

⑤系统管理

网站基本信息和用户信息的初始化；

系统本身的一些参数配置。

3、海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监测系统服务

3.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省政府、省直部门、市县政务新媒体 1061 个（以最终实际名单为准）

3.2 服务内容

3.2.1 全省政务新媒体报送服务

基于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对海南省政务新媒体提供管理维护服务。

（1）提供全省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填报及管理功能，借助系统功能实现组织单位对新媒体账号的摸底，填报单位对新媒体账号信息的申报及管理，为后续新媒体监测监管提供账号的依据。

（2）各级组织单位可查看本级及下级单位上报的新媒体账号信息，可对新媒体账号信息批量导出。

（3）对未开通网站的区县乡镇政府单位，可为其开通云监测平台账号进行登录，在系统开通账号后通知其登录申报新媒体账号。

3.2.2 全省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1) 为省直部门、市县政务新媒体账号提供政务新媒体系统监测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的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表中所包含指标监测,支持系统实时查看监测情况。

(2) 出具政务新媒体监测季度报告 $1061*4=4244$ 份(具体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度政务新媒体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三) 其他要求

1. 过渡期服务费用支付:因为上年度服务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上年度服务单位至今仍在提供服务,所以中标方需要向上年度服务商支付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服务工作交接完成之日期间发生的费用,服务费用计算规则=实际服务天数*(本年度服务费/365 天),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阶段性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比例向上年度服务单位支付所产生的过渡期服务费用。

2. 供应商应积极与上年度服务单位交接工作,并确保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交接。交接需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后才算正式通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无法如期完成交接,由此产生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实行背靠背原则,即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合同支付进度和付款比例,同比例向上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并在收到合同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

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成功后, 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安全产品

26.3.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监狱企业

26.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7.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6.3.7.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8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 包和 B 包均为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NZC2023-100-001、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_____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服务内容、要求、付款等其他事项：见用户需求书。

四、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和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诉讼和仲裁选其一）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成交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 〇 二 三 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 (项目编号) _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3-100-001 （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价（元）			

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HNZN2023-100-001、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或签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 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授权。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名称）包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供应商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0、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1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3-100-001、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4、供应商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5、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

(HNZC2023-100-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3-100-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3-100-001) A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包括服务背景、目标分析、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和政策要求等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2	服务方案	<p>对基于省政府网站群平台的策划、制作热点政务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8
		<p>对于解读重要政府信息、重大政策措施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2 分;</p>	8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对于省政府网站死链、错链、错别字等整改服务的 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对于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综合管理服务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承诺全面, 保证措施详尽、具体且合理、科学,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8 分; 服务质量承诺较全面, 保证措施较详尽、合理, 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4 分; 服务质量承诺一般, 保证措施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2 分; 未编写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8
4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5	团队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有 2 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6 分； 1 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 1 个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6	业绩	2020 年 1 月以来政府网站服务案例，每个项目 2 分；合计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网站不按年度重复计算）	10
		2020 年以来提供服务的政府网站在国内公认的权威机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等）发布的绩效评估中位居全国前十的案例，每个 2 分（可以同一网站按年度计算），合计最高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7	本地化服务支持	为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如果中标则在海南省设置不少于 4 名服务人员支持团队或委托本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的培训计划是否具体详细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	3

		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报价得分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0
10	评比总得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HNZC2023-100-001) B 包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总体方案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工作的理解；技术需求及政策要求的认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应对措施。根据阐述是否清楚准确及解决对策是否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p>2、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秘发〔2019〕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一年的常态化监测服务，包含检测工具软件自动检测+人工核查两种方式。根据投标人对监测服务方案的阐述是否清楚准确及解决对策是否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p>3、能够提供与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的实现方案，将报送系统中海南全省政府网站基础</p>	10

		<p>数据抽取到云监测系统中来, 为全省政府网站监测提供数据基础。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的阐述是否清楚准确及解决对策是否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 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 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网站监测系统功能包括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首页连通性、链接可用性、栏目管理、网站监测大数据展示页面功能。</p> <p>(每提供 1 个系统功能截图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9
		<p>5、新媒体监测系统具有监测总览、账号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断更统计、外链暗链、账号管理、自定义词库、新媒体监测大数据展示页面功能。</p> <p>(每提供 1 个系统功能截图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p>	9
2	现场或录屏演示	<p>项目需提供系统演示内容,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系统)与演示点(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检验评分要点如下:</p> <p>(以下演示点, 需现场进行系统演示或者录制演示视频, 如果使用静态原型、PPT 演示或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演示所需设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p>	
		<p>1、系统可对网站已发布的错敏信息进行内容规范性监测, 包括首页、栏目、文章、网页附件(包括 word、excel、ppt、pdf、压缩包)等的规范性监测的, 得 4 分;</p>	4

		2、系统可对网站已发布信息进行监测,包括网站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链接可用性、首页连通性、IPV6 内容规范性监测的,得 4 分;	4
		3、系统具备网站和新媒体内控敏感信息监测服务能力,可对网站和新媒体账号发布的错敏信息、隐私泄露问题及时监测的,得 4 分;	4
		4、系统支持自定义符合本单位特点的错别字库,重点词监控库、领导人相关词库的要求的,得 4 分;	4
3	投标人 实力	供应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备安全应急处理三级或以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软件著作权:监测平台、网站诊断与监测系统、网站监督考核系统、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拥有 1 类得 1 分,总分 4 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	团队人 员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计算机或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得 1 分。	1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	1
		PMP 证书,得 1 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1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 服务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ITIL 证书、	5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人只能计一项证书且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5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以来具有政府网站监测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6	报价得分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0
7	评比总得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